附件3

江北区2025年李子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江北区李子种植户、李子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李子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李子种植符合农业技术规定和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管理正常，且4年生（含）以上投产期果林；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种植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李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李子树死亡或保险李子果实裂口、落果等情况导致保险李子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二）连阴雨、旱灾、冻灾；

（三）暴雨形成的洪涝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病虫害。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李子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保费由财政承担70%，农户（种植户）承担30%。

六、赔偿处理

保险李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李子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李子树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受损株树/单位面积种植株树×100%

（二）保险李子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李子果实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受灾级别赔付比例×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每亩平均损失产量/每亩平均正常产量×100%

每亩平均正常产量以我区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也可根据保险李子树龄及产量推定。具体视历史数据完整性，可由当地农业部门出具数据或推定意见，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针对落果、裂口的不同类别的受灾情况，通过确定每种受灾类别的保险李子果实的损失情况（损失率），将分成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受灾级别并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进行赔付，不累加赔付。

1.裂口类别的不同受灾级别赔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损失率）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10%（含）-30%（不含）的果实裂口 | 10%（含）-20%（不含） |
| 中度 | 30%（含）-60%（不含）的果实裂口 | 20%（含）-50%（不含） |
| 重度 | 60%（含）-100%（含）的果实裂口 | 50%（含）-80%（含） |

2.落果类别的不同受灾级别赔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损失率）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10%（含）-30%（不含）的果掉落。 | 10%（含）-30％（不含） |
| 中度 | 30%（含）-60%（不含）的果掉落。 | 30％（含）-60%（不含） |
| 重度 | 60%（含）-100%（含）的果掉落。 | 60%（含）-100%（含） |

保险李子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保险李子树无论是否有果实，均不再赔偿损失保险李子树的果实损失，并且不纳入保险李子果实损失率的计算。